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陳宏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9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即新臺幣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法官 簡璽容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朱子勻